

公務員受行政上之撤職處分是否為懲戒處分之範圍疑義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院解字第374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- 一、同一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條款者，在本法（公務員懲戒法下同）上並無同時予以兩種以上處分之根據。
- 二、行政上撤職，非本法上之處分，與本法上之處分，不生輕重比較問題。（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四八號函）